证券代码: 832323 证券简称: 聚丰股份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31日上午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23	聚丰股份	2025年10月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Nu de de th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sqrt{}$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	V		
2	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V		
	案》			

- 一、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
- 二、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和制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43)、《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44)、《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6)、《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7)、《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8)、《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9)、《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9)、《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50)、《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51)
- 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4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持股凭证。
-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31日上午8:00-8:55
-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0510-88702863
-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